公司代码:688079　　公司简称:美迪凯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1-008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迪凯”)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3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333,334股,每股发行价格10.19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22,396,673.46元,扣除发行费用80,331,479.1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42,065,194.28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3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77号《验资报告》,其中超募资金177,791,894.28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346.10万元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资金。

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嘉美光电增资,其中人民币25,000.00万元用于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人民币15,000.00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增资,嘉美光电新增注册资本40,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嘉美光电注册资本由10,800.00万元增至50,8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嘉美光电100%的股权。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日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177,791,894.28元,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5,3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81%,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能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证券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日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3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3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日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3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3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日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3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日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1-014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18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嘉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海宁市长安镇新(高新区)新潮路1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8日

至2021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2020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监事会2020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0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已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5,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79	美迪凯	2021/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本次现场出席会议的人员采取预登记的方式,具体方式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1年5月14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6: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出席会议的预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或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5月14日下午16:00前送达登记地点。

(四)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规定开始之前办理完毕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现场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颖伟

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号大街578号

电话:0571-56700355

传真:0571-56700339

邮政编码:310018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行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2020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监事会2020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1-009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实际提用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申请授信业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上述贷款在总额范围内可滚存发生)。实际贷款的可用额度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上述总额范围内审批的额度为准。

为支持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业务,在上述预计2021年度银行贷款总额的范围内,公司预计向浙江嘉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美迪凯现代光电有限公司、捷姆嘉(浙江)光电有限公司分别提供1亿元、1亿元、25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保证、抵押等方式。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全资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预计2021年度银行贷款总额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嘉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嘉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8年10月23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BC1447K

4.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新潮路15号

5.法定代表人:葛文志

6.注册资本:50800万元人民币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光电新材料、光学产品、电子产品、车载用品、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光学产品、车载用品、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房屋租赁代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10.经营情况:

嘉美光电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	2021年1季度
资产总额	63,894.14	99,577.09
负债总额	53,491.51	48,298.53
资产净额	10,372.64	51,208.56
营业收入	2,544.25	3,680.23
净利润	-270.90	835.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7.74	835.92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部分厂房、土地用于抵押借款,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等情形,具有良好的信用等级、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

(二)浙江美迪凯现代光电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美迪凯现代光电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0年10月27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704798583J

4.住所:温岭市产学研工业园科技大道

5.法定代表人:葛文志

6.注册资本:1275万元人民币

7.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光电子产品、智能汽车零部件、新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10.经营情况:

浙江美迪凯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	2021年1季度
资产总额	21,928.25	23,486.50
负债总额	10,235.24	11,001.02
资产净额	11,693.02	12,485.48
营业收入	17,197.62	5,906.45
净利润	4,020.30	792.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46.18	788.86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部分设备用于抵押借款,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等情形,具有良好的信用等级、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

(三)捷姆嘉(浙江)光电有限公司具体情况

1.公司名称:捷姆嘉(浙江)光电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9年4月25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CUNJC7R

4.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新潮路东侧、春潮路北侧

5.法定代表人:葛文志

6.注册资本:725万美元

7.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光学电子元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系: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10.经营情况:

捷姆嘉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	2021年1季度
资产总额	6,203.42	6,166.06
负债总额	1,516.86	1,481.89
资产净额	4,686.56	4,684.17
营业收入	2,709.03	1,163.60
净利润	-349.59	-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7.92	-2.69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抵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等情形,具有良好的信用等级、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上述子公司的担保人,就其向银行及金融机构所获得的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审批范围内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质押,担保期为自保证担保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公司将视实际情况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少数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向公司进行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保证合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上述企业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上述企业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的一级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人民币11,050.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10%、10.22%。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1-010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1.09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4,078,123.15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0,952,520.84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0,851,574.7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9元(含税)。截至2021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401,333,33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3,745,333.41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36%。

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是否存在公司处于控制地位的情形或者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美迪凯	68807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颖伟	张家琨
办公地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号大街578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号大街578号
电话	0571-56700355	0571-56700355
电子信箱	wyw@chinamedk.com	lyc@chinamedk.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提供光学光电子产品精密加工制造服务。公司经过多年深耕,在该领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和丰富的经验,形成了集供光学光电子元器件产品与精密加工制造服务为一体的完整业务体系。

按照应用领域分类,公司主要有四大类产品和服务,包括半导体零部件及精密加工服务、生物识别零部件及精密加工服务、影像光学零部件、AR/MR光学零部件精密加工服务等。

1.　半导体零部件及精密加工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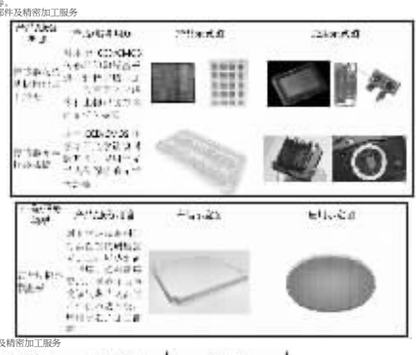

2.生物识别零部件及精密加工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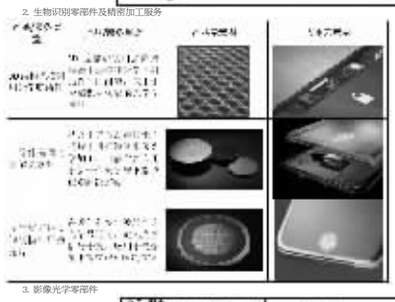

3.影像光学零部件

4.AR/MR光学零部件精密加工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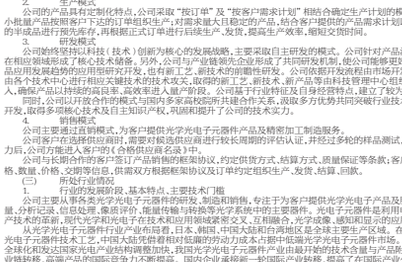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在运营管理中心下设采购部,主要负责供应商开发、管理以及原材料采购。公司根据相关产品的行业特点,确定供应链管理环境下的采购模式,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与控制采购管理活动,按需求计划实施采购工作,具体内容为:供应商的开发与评估、采购计划的制定、实施采购。

2.　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公司采取“按订单”及“按客户需求计划”相结合确定生产计划的模式,实现高效率、低成本、高弹性的生产及交付。公司对小批量产品按照客户下达的订单组织生产;对需求量大且稳定的产品,结合客户提供的产品需求计划以及实际下达的订单,进行组织生产,公司会对一些常规的半成品进行预先库存,再根据正式订单进行后续生产,发货,提高生产效率,缩短交货时间。

3.　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技术)创新为核心的发展战略,主要采取自主研发的模式。公司针对产品涉及的关键技术在企业研究院下建立了各大技术中心,在相应领域形成了核心技术储备,另外,公司与产业链领先企业形成了共同研发机制,使公司能够更好地贴近客户需求,公司在研发投入,既有结合终端产品应用发展趋势的应用型研究开发,也有新工艺、新技术的前瞻性研发。公司依照开发流程由市场开发中心提出需求,设计技术中心主导进行工艺流程策划,由各个技术中心进行相应关键技术的技术攻关,取得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等由科技管理中心组织专利申请,最终由生产技术中心组织试生产及量产导入,确保产品以持续的高良率、高效率进入量产阶段。公司基于行业特征及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研发体系。

同时,公司以开放合作的模式与国内多家高校院所共建合作关系,极版多方优势共同突破行业技术难点问题。公司一直致力于光学光电子领域前沿技术开发,取得多项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巩固和提升了公司的技术实力。

4.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为客户提供光学光电子元器件产品及精密加工制造服务。

公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需要经极其严苛的评估认证,并经过多轮的样品测试,及现场稽核,全面考核候选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后,公司方能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

公司与长期合作的客户签订产品销售的框架协议,约定供货方式、结算方式、质量保证等条款;客户根据需求在实际采购时向公司发出订单,约定产品规格、数量、价格、交货等信息,供需双方根据框架协议及订单约定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光学光电子产品及服务。光学元器件是指利用光学原理进行各种观察、测量、分析记录、信息处理、象质评价、能量传输与转换等光学系统中的主要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是利用电-光子转换效应制成的功能器件。随着科技的进步,生产技术的革新,现代光学和光电子在技术和应用领域密密交叉、互相融合,光学成像、感知和显示的应用日益广泛。

从光学光电子元器件行业产业布局看,日本、韩国、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是全球主要生产区域。在行业发展层级,日本、德国等发达国家掌握着高端光学光电子元器件技术工艺,中国大陆凭借着相对低廉的劳动力成本占据中低端光学光电子元器件市场。随着我国光学光电子元器件制造业技术逐渐提升,经济全球化和发达国家光电产业转移调整加速,我国光学光电子元器件产业由最初承接技术含量与产品附加值较低的生产环节制造,现有技术、设计等高端产业链转移,高端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不断提高。国内企业规模扩大、技术积累、经验丰富,提高了在国际产业分工体系中的位次,打破了高端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的进口垄断,进一步实现进口替代。

随着现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的下游及终端行业产业快速发展、技术快速升级迭代,带动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的技术进步。目前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的应用领域中,摄像、生物识别、5G通讯技术和设备、AR/MR、智能汽车等是未来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的主要增量市场。从产业链来看,上游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房屋租赁代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10.经营情况:

嘉美光电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	2021年1季度
资产总额	63,894.14	99,577.09
负债总额	53,491.51	48,298.53
资产净额	10,372.64	51,208.56
营业收入	2,544.25	3,680.23
净利润	-270.90	835.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7.74	835.92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部分厂房、土地用于抵押借款,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等情形,具有良好的信用等级、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

(二)浙江美迪凯现代光电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美迪凯现代光电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0年10月27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704798583J

4.住所:温岭市产学研工业园科技大道

5.法定代表人:葛文志

6.注册资本:1275万元人民币

7.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光电子产品、智能汽车零部件、新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10.经营情况:

浙江美迪凯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	2021年1季度
资产总额	21,928.25	23,486.50
负债总额	10,235.24	11,001.02
资产净额	11,693.02	12,485.48
营业收入	17,197.62	5,906.45
净利润	4,020.30	792.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46.18	788.86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部分设备用于抵押借款,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等情形,具有良好的信用等级、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

(三)捷姆嘉(浙江)光电有限公司具体情况

1.公司名称:捷姆嘉(浙江)光电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9年4月25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CUNJC7R

4.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新潮路东侧、春潮路北侧

5.法定代表人:葛文志

6.注册资本:725万美元

7.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光学电子元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系: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10.经营情况:

捷姆嘉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	2021年1季度
资产总额	6,203.42	6,166.06